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株洲市人民政府主办主管的职业高等院校，主要从事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具体负责高等专门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文化事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9 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生工作处、后勤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纪检监察室、团委、科研中心、图书与信息中心、学前教育学院、小学教育学院、艺术教育学院、信息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基础课部。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76 人，在职人数 259 人，其中在岗人数 259 人；离退休人数 104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931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6.8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936.79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4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收入的增加和学校扩招学生人数增加导致的学费和住宿费收入的增加。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9313.68 万元，其中，教育 9313.68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4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和学校扩招学生人数增加导致的办学经费支出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376.8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4916.67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1.4%；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460.22 万元，占总支

出比重为 8.6%；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中职免学费经费项目 42.9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运行经费支出；心理健康教育经费项目 0.38 万元，主要用于对中职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支出；生均拨款经费项目 247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运行经费支出；高职助学金项目 169.88 万元，主要用于高职贫困学生国家助学金发放。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适用范围。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2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31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53.46 万元，项目支出 460.2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 5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30 万元，主要包括教师专业或职业培训、学习进修等，约 140 人次；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